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图解问答

922.1404

湖南省公安厅 编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图解问答

湖南省公安厅 编写

责任编辑：何农荣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8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字数：70,000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5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0

ISBN 7—5358—0072—6/G·35

统一书号：7280·320 定价：0.4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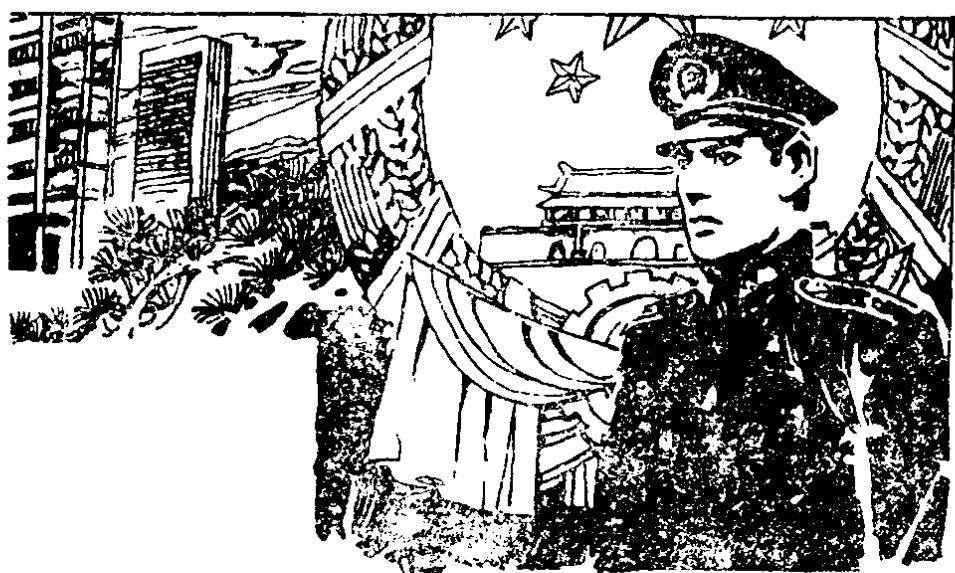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龙作云、纪文波、唐中元、马长生、黎致恢，由纪文波统稿，公安厅副厅长张树海、李贻衡等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青年报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同志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谢意。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必有不妥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公安厅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二月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它的作用如何？

治安管理是国家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而实施的行政管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加强治安行政管理，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的法律。



根据条例的规定，凡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必须是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而不是违反其他行政法规的行为；（2）必须是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3）必须是已经发生了一定损害或具有发生危害的可能，而且对这种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已不能解决问题，按照《条例》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这些行为加以规定和处罚，对于全面加强治安管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改革和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说，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为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理，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提供了一个切实有力的法律依据。

二、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许多与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相类似，只是情节轻微罢了，只有及时依照条例进行治安处罚，才能防止违法者发展成罪犯。同时，经过治安处罚，能有力地教育其它公民遵守法律，预防和减少犯罪。

三、《条例》也是公民维护公共利益和自己切身利益的法律武器，十亿人民掌握和运用这个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就会形成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巨大力量。

2. 怎样理解《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的适用范围又叫《条例》的效力范围。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空间效力。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包括境内的领土、领水、领空以及与其他国家交界水域的一部分。此外，只要是在

我国的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论是否在我国领域内，都适用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②时间效力。是指《条例》从何时起发生效力，何时终止效力。新《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条例》即同时废止。

③对人的效力。指《条例》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在中国的外国人。但对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可以例外，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应依照国际惯例，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对不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驻我国领、使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般也不必当场传唤，但可以在当场查明身份和行为经过，通过外交机构予以处理。

3.《条例》坚持什么基本原则？



《条例》强调以下两个基本原则：

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虽然不够刑事处罚，但是他们的行为对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给他们以适当的治安处罚，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意愿的。当然，处罚只是一种必要的手段，目的还是为了教育。因此，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重在教育，如情节特别轻微，经指出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对因民间纠

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不予治安处罚。对应当处罚的，也要注意区别情节轻重，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作出恰当的裁决，以收到更好的教育效果。

二、民主与法制相统一。健全法制与发展民主是互为依存的。《条例》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极大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因此，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条例》对公安机关依法执行治安管理、实施治安处罚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进一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等，作了严格的规定。《条例》对日常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其处罚，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为了防止执法者犯法，及执行处罚时无视违反治安管理人的合法权益，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也提出了严格要求。如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所有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法制与民主相统一的原则。

4.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可分为几种？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可分为警告、罚款、拘留三种。



警告，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轻的一种处罚。对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显著轻微或未成年人，只要他们主动认错，并表示改正，则给予警告处罚，有利于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罚款，是责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一种处罚，它对行为人是一种强制性的经济制裁。它与刑法中的罚金是有区别的。罚金，是由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处的一种刑事处罚。主要适用于以非法营利为目的，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损失的犯罪行为。罚款，则是公安机关对于不够

刑事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新《条例》在原《条例》的基础上作了相应调整，起点由五角改为一元，上限由二十元以下改为二百元以下。在特殊情况下，罚款最高数额可为五千元以下。这样规定，既符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生活收入增长的实际情况，又有利于发挥治安处罚的惩戒、教育作用。

拘留，是治安管理处罚中最严厉的处罚，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依照《条例》的规定，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主要适用于情节、后果较重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拘留期限在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治安管理处罚中的拘留，称治安拘留。它与刑事拘留和拘役是有区别的。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在短期内查明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防止逃跑、毁证、串供、自杀等意外事故发生。刑事拘留的期限一般在三至七天，最长不得超过十天。拘役，是人民法院和司法部门依据刑法的规定，对犯罪的人在短期内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刑罚。拘役的期限在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内。数罪并罚时，拘役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5. 为什么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要依法退回原主或者没收？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有利于

保护公私财物不受侵犯，有利于密切党群关系、警民关系。对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予以没收，有利于防止扩散，减少对社会、人民的危害，有利于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如果对查获的鸦片烟毒、淫秽录像带、淫秽书画等违禁品不予以没收，任其扩散、流传，就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危害公民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诱发各种违法犯罪发生。所以，《条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同时还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这样规定，可以挽救、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特别是自控能力不强的青少年，使之不致于走上犯罪道路。同时这些工具，如匕首、三棱刮刀、炸药、雷管、赌具等，大多危险性大，依照规定没收，也可以减少对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危害。所以，《条例》作出上述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6.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谁负责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这样规定，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有利于对达到责任年龄、智力正常的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有利于对精神不正常、生理有缺陷和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家长、社会、学校共同负责管理教育。

7.《条例》对责任年龄有何具体规定？为什么这样规定？



为了充分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条例》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因为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是未成年人，他们虽然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一定的民事活动和社会活动，但毕竟未完全发育成熟，而且也缺乏社会经验。因此，当他们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之后，不应当象对待成年人一样予以处罚，而应当比照成年人酌情从轻处罚。而不满十四岁的人，正处于智力发育阶段，还很不成熟，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往往认识不清，因而不应承担行为能力责任。但是，不能放任不管，要加以训诫，应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8.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怎样处罚？



由于精神病人有时完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有时精神和智力又处于正常，因此，要区别对待。当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当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以处罚。

9. 聋哑人或盲人因生理缺陷违反治安管理的，为何不予处罚？



因为聋哑人或盲人在这种情况下违反治安管理，是由于他们有生理缺陷，在认识和判断事物上受到限制，并非故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所以不应当处罚。这两种人在路上行走时，执勤民警和行人，应主动帮助他们走行人道，以免发生伤亡事故。

10.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为什么要处罚？

因为醉酒是人为的，是主观上的放任。加之行为人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减弱。

因此，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负法律责任。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11.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对其处罚，应怎样合并执行？

一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条例》规定，分别裁决，累计计算，合并执行。如某甲偷窃了一部公用自行车，骑到交通要道又无理拦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公安机关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一）款处拘留十天；依照第二十七条（四）款，处拘留八天，累计起来，应处拘留十八天，合并执行，不受拘留十五天的限制。它与《刑法》规定的数罪并罚是有区别的。刑法对数罪并罚是采用限制加重的原则。即对数罪分别判刑以后，以其中的最高刑为并罚的最低刑，而以总和刑为并罚的最高刑，在此范围内适当确定应执行的刑罚。



12.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怎样处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客观上都具有共同的行为和共同行为所产生的危害后果。如，两个人共同去扒钱包，一个负责打掩护，一个负责掏包。二人的行为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主观上，二人对自己的非法行为都是清楚认识到的，并希望将他人的钱包偷到手。因此，二人都有共同的故意。但由于行为人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情节轻重不同，所以，应分别处罚。对于受他人教唆或者胁迫、诱骗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主动认错并决心改正的，应当从轻或免于处罚；对于教唆或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按照他们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如果是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则应当从重处罚。